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
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另
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
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1,属于(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
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公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鄂托克旗寿康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鄂托克旗寿康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2_人,营业收入为_78万元,资产总额为_43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盛识建设有限公司、

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了不填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

致: 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名称: 鄂托克旗寿康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: ESZCEQS-C-G-240189

本人刘新阳,作为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:

- 一、<u>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</u>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小企业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的定义。
- 二、在参与<u>鄂托克旗寿康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</u>的政府采购活动中,所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信息。
- 三、根据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的通知》的要求,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格式和要求,我们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和提交声明函。

四、若违反上述承诺,将可能导致失去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扣除政策的资格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,确保承诺的履行。

法定代表人

公司名称: 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


大量。12.23.20.30.58